

稅務新聞 103-0903

- 一、 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
- 二、 房地合一免稅 將訂排富條款。
- 三、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 常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型態。
- 五、 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變更登記為一人派下員個別所有，其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無須課徵印花稅。
- 六、 稅務問答／診所收取醫療費 不需要開立發票。
- 七、 搬遷補償費核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八、 預售屋買賣屬權利移轉買賣，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於每年5月份申報納稅。
- 九、 遺產稅可以分18期繳納。
- 十、 營利事業不當藉被投資事業減資認列投資損失，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其投資損失。

一、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

(南投訊)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除了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以外，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以免因逾期而受罰：

- (一)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之營利事業。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者。
- (五)103 年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六)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2 分之 1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房地合一免稅 將訂排富條款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03 06:31 am

財政部初步決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實施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僅有一屋的家庭，房產交易所得將享有免稅，但會設有排富機制，售價逾3,000萬元以上的自用住宅，恐不在免稅之列。

財政部長張盛和近期將向府院報告房地合一制的稅改方案，之後房產合一課稅方案才會定調。張盛和昨（2）日強調，會在兼顧租稅公平與市場發展的前提下，朝輕稅、簡政原則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房地合一課稅的稅改方案，立法推動時程訂在明（2015）年上半年，確定施行年限要視立法進度而定。財政部表示，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施行前已持有的房地產，只要是在新制施行後出售者，需改按新制課稅。

張盛和昨天與媒體茶敘，外界關切房地合一課稅制的改革方向，他說，都還在研議，不到定案階段。不過，有部分原則接近確立，例如自用住宅將有條件提供一屋免稅，「排富條款必須考慮」。據指出，財政部目前規劃的免稅對象，是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一戶房屋的家庭，出售的自用住宅價格在3,000萬元以內者，其房產利得享有免稅。不過，由於各地房地產售價高低不一，以售價「排富」可能不是唯一要件，免稅門檻也可能再變動。

由於自用住宅「一屋免稅」將設定排富條款，張盛和表示，現有重購退稅的優惠仍將保留不變。換言之，若是基於換屋目的，出售無法享有利得免稅的高價自用住宅者，未來仍可透過二年內重購退稅機制，享有形同間接免稅的待遇。

至於出售非自用住宅，以及售屋時名下擁有超過一戶以上房屋的家庭，在房地合一按實價課稅時，除非符合長期持有的條件，否則利得並無減免的優惠。

張盛和表示，房產交易利得合一課稅，偏向採取「分開計稅」制。也就是房產交易的獲利，考慮與薪資、股利等其他所得分開計算所得稅，不會合併累進課稅。

【2014/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人在年度中死亡，除死亡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可免辦結算申報以外，仍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表示，上述應辦理結算申報者之申報方式有三：1. 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以死亡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2. 如遺有配偶，則應由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3. 由子女為納稅義務人列報其為受扶養親屬，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報者，如有特殊情形可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的申報期限（即死亡之日起6個月）。死亡人之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例如，甲君於103年3月1日死亡，103年度截至死亡日止有課稅所得500,000元，未遺有配偶，則其103年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計算如下：

免稅額：85,000元×(60天/365天)＝13,972元

標準扣除額：79,000元×(60天/365天)＝12,986元

但如由生存之配偶或由子女申報扶養者，則可全額扣除，無比例換算之限制。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常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型態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自100年6月1日施行迄今，常見民眾因不諳規定遭補稅裁罰，該分局將常見違章類型整理如下：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但未將戶籍遷入致未符自住房屋規定。
- 二、所有權人誤認只要過戶前將戶籍遷入即可符合自住房屋規定，不知依據規定，戶籍應於銷售契約訂定日前(包含契約訂定日當日)遷入，才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
- 三、誤認只要有「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即符合特銷稅自住房屋規定。依據規定，自住房屋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未成年直系親屬」僅限定為所有權人之未成年子女。
- 四、納稅義務人出售農地及農舍，未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農業證明並取得地方稅務局核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4款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 五、誤認只有銷售因「買賣」取得之不動產於2年內出售才需課徵特銷稅，依據規定，只有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方可排除免課特銷稅，故銷售因「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於2年內出售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 六、不清楚「持有期間」之計算。依據規定，持有期間應自「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起至「買賣雙方銷售契約訂定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特銷稅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變更登記為一人派下員個別所有，其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無須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近日核釋，非財團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辦理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時，如經該管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證明派下員僅 1 人，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登記，其登記原因為解散，並以更名(名義變更)為登記事由者，所持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不動產契據，無須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祭祀公業之土地及建物原為其派下子孫共同共有，其派下員得於該祭祀公業解散後協議將共同共有之不動產登記為個別所有。另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 3 年內，將其土地或建物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更名登記為該祭祀公業財團法人所有，或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該部前以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5410 號函及 99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12770 號令核釋上開共同共有物之變更登記如屬更名性質，所持用以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不具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典賣、讓售或分割不動產契據之性質；如該變更登記涉及不動產之權屬變動(如由共同共有變更為派下員個別所有，或未依原始規約登記而持另訂之新規約辦理登記)，則該等持以申請物權登記之憑證具有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表示，如祭祀公業派下員僅 1 人者，因與派下員為 2 人以上須將不動產變更登記為各該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之情形尚有不同，經徵詢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認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時，倘其派下員僅 1 人，及非財團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解散時，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為唯一派下員所有者，二者均無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行為，得以「更名」為申請登記事由及「解散」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該部爰補充核釋此類案件，於辦理物權變更登記時所持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憑證，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不動產契據，無須課徵印花稅。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2322813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稅務問答／診所收取醫療費 不需要開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03 03:16 am

台中市瞿小姐問：醫療院所收取醫療收入，是否應開立發票？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醫療診所屬執行業務所得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診所提供的醫療勞務、藥品、訂房之住宿及飲食收入均免徵營業稅，並無開立發票問題。依醫療法規定，醫療單位向病患收取醫療收入應開立醫療相關費用收據予患者。再由診所負責人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次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申報全年醫療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就執行業務所得額併計個人當年綜合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患者如向診所索取醫療收據被拒，應向主管機關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舉，如認為業者可能會漏報該筆醫療收入，可提供具體事證（如看診日期、診療項目、費用明細等）予所轄稽徵單位，作為次年查對負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課稅資料。

【2014/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搬遷補償費核屬其他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因占用他人土地建造房屋，嗣經土地所有權人收回或出售該被占用之土地，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買受人所給付地上物搬遷補償費，未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因而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個人除了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而徵收土地，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發給之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自行拆遷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等，核屬損害補償，應准免納所得稅外，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15543 號函規定，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憑證以供查核者，應以補償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於查核納稅義務人 A 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時，發現建物買受人為協助 A 君順利搬遷，而給付 A 君地上物搬遷補償費 2,000 萬元，惟 A 君漏未申報該筆搬遷補償費，又因 A 君無法提出相關的成本費用憑證，經該局以搬遷補償費收入之半數，即 1,000 萬元列為所得額，併入 A 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認 A 君 101 年度漏報其他所得計 1,000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 350 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因此 A 君另被裁處數百萬元的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取之搬遷補償費，應依上開規定申報其他所得，併課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如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者，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得免除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預售屋買賣屬權利移轉買賣，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於每年5月份申報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預售屋買賣因無產權登記，不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惟其屬於權利移轉買賣，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出售取得之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於每年5月份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以前年度有出售預售屋之納稅義務人，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所得，請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僅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39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閔志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1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遺產稅可以分 18 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如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繳納；但如果應繳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一時無法全部繳納，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也就是繳納期限最長可達 36 個月；但申請分期繳納，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算到繳納當日為止，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曾老先生於 103 年 1 月死亡，其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後，國稅局核定應繳遺產稅 126 萬元，繳納期限為 103 年 4 月 25 日，繼承人表示因父親所遺留財產皆為不動產，繼承人亦無現金可用以繳納該筆遺產稅，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經國稅局核准，每期間隔 2 個月，並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起計算分期利息，也就是繼承人每期除了要繳 7 萬元遺產稅外，還必須額外繳納從 103 年 4 月 26 日到繳納日為止之利息。第 1 期繳納期限為 103 年 6 月 25 日，繼承人在 103 年 6 月 20 日到代收稅款的銀行繳納，除了第 1 期應該繳納的遺產稅外，銀行還會加收 103 年 4 月 26 日到 103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147 元(計算式： $70,000 \times 1.37\% \times 56/365 = 147$)。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核准分期繳納後，當有一期稅款未如期繳納，國稅局會取消分期的權利，將就全部未繳清的餘額，一次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在 10 日內繳清，如逾期仍未繳納，則會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每期的繳納期限，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不當藉被投資事業減資認列投資損失，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其投資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確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以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情事者，應就個案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認其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損失之實現而言，如公司虧損已造成後，始投入之投資，既非投資者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其出資額並未減損，自難謂投資損失已實現。

該局指出，甲公司截至 97 年底投資乙公司 15 萬餘股，乙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甲公司參與增資認股，乙公司旋於同年 28 日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 98 年度列報投資損失 3,600 萬餘元。該局除原始投資部分依減資比例核認外，餘因未能說明增資後旋即減資之必要及正當理由，與一般常態投資有違，雖符合減資之形式要件，依實質課稅原則，仍不得列為甲公司之損失。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甲公司在已知乙公司虧損，其淨值已屬負數情況下，仍然參與現金增資，此等行為是一種承擔乙公司營業風險，並期待從乙公司往後年度盈餘獲得投資報酬之投資行為，此等冒風險投資活動之實際損益，自需經過一段時間，從乙公司往後之營業表現來決定，而甲公司卻在投資後相隔 10 餘日即認列損失，此等承認損失之表示，即與其先前宣示進行投資風險活動相矛盾，在經濟實質、會計作業或稅務上並不能評估為投資損失，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9)

更新日期：2014/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